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70元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彌敦道一三零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一、	接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項，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	宣派末期股息。		
三、	(1) 重選冼為堅博士連任董事。		
	(2) 重選鄧日榮先生連任董事。		
	(3) 重選吳偉星先生連任董事。		
	(4) 重選何厚鏘先生連任董事。		
	(5) 重選楊秉樑先生連任董事。		
	(6) 重選鍾瑞明先生連任董事。		
	(7) 重選余達綱先生連任董事。		
四、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3. 請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4.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位聯名持有人始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一一八號至一三零號，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